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筑友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筑友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筑友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612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筑友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082310.83元及利息（以1082310.83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江苏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69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43824.67元，公告费480元，合计64473.67元，由原告江苏品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903.67元，被告筑友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0570元（被告负担部分原告已代垫，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